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1 分機：6271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344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草案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8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3446號

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請自行下載。

二、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聯絡人：鄭約聘副研究員

(四)電話：(02)8590-6666分機6271

(五)傳真：(02)8590-6090

(六)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本部法規會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並新增第二十九條條文，定明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於符合特定永久居留及合法居住年限等條件後，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爰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授權，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作為前述人員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法源依據。本辦法共計五條，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定明申請文件及其審核機關，並兼顧因回復或歸化我國國籍而身分轉換者之權益保障。（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人申請長照服務及給付，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考量相關機關及單位需擬訂配套措施及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爰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滿十年且符合所定條件者，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該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下併稱申請人)，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p> <p>一、六十五歲以上。</p> <p>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p> <p>前項申請人應符合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之居留資格。</p>	<p>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與其居留資格，以符合立法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申請人提出前條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文件。</p> <p>前條第二項之居留資格，由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核。</p> <p>符合前條資格之申請人，其永久居留之許可或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經撤銷、廢止或失效時，其申請取得之長照服務亦隨同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p>	<p>一、為確認申請資格，第一項定明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利主管機關進行資格審查。</p> <p>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人居留資格，由權責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審查。</p> <p>三、申請人如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其原取得之長照服務亦應一併終止，爰為第三項規定，惟考量申請人若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時，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亦終止其取得長照服務，不符本辦法規範目的，爰於但書定明排除之規定。</p>

<p>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長照服務，其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相關規定。</p>	<p>申請人之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等相關事項，應準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爰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p>	<p>考量本辦法將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納入長照服務對象，地方主管機關及長照特約單位皆需時間調整因應及擬訂配套措施，為使本辦法順利推行，及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教字第一一四一〇三〇四八五B號函公布本法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訂定本條施行日期。</p>